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列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閣下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或未能及時研發並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競爭地位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具有技術持續快速變革、產品及技術不斷升級、產品頻繁推陳出新以及技術標準逐步發展的特點。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或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技術作出調整，而實施此類調整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由於市場具有不斷發展的特性，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準確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及消費者偏好以及其他市場環境的變化。若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成功參與競爭，我們必須設計、開發、推廣並銷售能提供高性能與高可靠性、具備並整合新功能且符合市場成本預期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推出新的升級產品、對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頒佈或消費者偏好的新趨勢都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被淘汰。我們可能會在產品設計、研發、推廣或認證環節遇到困難，進而延遲甚至阻礙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研發、上市或推廣進程。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這將阻礙我們提升品牌認可度及鞏固競爭地位。例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進行產品相關舉措，包括強化產品以支持更高帶寬、提高電源效率及擴大應用場景，例如汽車、AIoT及安防。該等舉措包括引進高密度的存儲芯片及升級計算芯片，以進行更複雜的AI處理。我們還推進新產品種類，例如3D DRAM及AI-MCU，以滿足越來越複雜的客戶需求。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或未能進入新市場，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以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的需求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等下游行業的特殊應用場景而設計。這些行業競爭激烈且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推動。這些行業的需求及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售減少及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具體來說，我們的許多客戶面臨著激烈競爭及不斷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我們的許多客戶或會希望可以不斷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倘我們不能滿足這些期望，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下游行業的需求及終端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受到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具體包括：

- 下游行業產品需求下降、對下游行業產品的負面認知或負面宣傳；
- 整體經濟形勢下滑及消費者消費能力減弱，這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對該等行業的投資能力與意願，進而對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存在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等情況，可能會限制出口；
- 下游行業存在週期性波動；
- 無法投入必要資源用於終端產品的推廣及商業化進程；
- 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 終端客戶出現延遲或項目取消的情況；及
- 重大災難及其他破壞性事件帶來的影響。

若上述任一事件發生，對終端產品的需求可能無法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價格也可能隨之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歷來具有週期性特徵，並已經歷平均售價下跌的低迷期。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依舊呈現週期性波動，並經歷了低迷期。該等低迷期特徵為產品需求萎縮、產能過剩、存貨水平過高、售價及存貨價值下降。經濟下行往往會對電子產品的設計方、製造方及終端用戶產生不利影響。新產品的研發進度、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與增長情況亦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服務市場的低迷態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環境不斷變化，未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剩的時期，這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行業下行期間，我們的存貨還面臨價值縮水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須計提存貨減值，以反映存貨的較低可變現淨值。這些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行業週期的時間節點與嚴重程度，此外，難以預判行業繁榮期或低迷期、整體經濟繁榮或疲軟狀態將持續多久、會如何持續或發展。

我們的產品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行業終端產品需求的推動，如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這些市場時常會因整體經濟形勢下滑或預期下滑而經歷週期性低迷，受該等市場相關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大幅度的週期性波動。終端用戶對我們客戶產品需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客戶積壓了從我們或銷售同類產品的競爭對手所購買產品的過量庫存的情況下。產品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以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此外，由於供需關係，我們所在的行業歷來存在平均售價下降的情況。尤其是，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與行業趨勢一致，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行業週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整體減少以及產能過剩導致的產品供應過剩。倘需求未隨之增長，供應增加通常會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我們提高銷售額或推出新產品以抵銷平均售價下降影響的措施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我們的競爭對手與客戶亦對我們施加定價壓力。平均售價的下跌在過去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再次產生此類影響。價格下跌還可能影響我們存貨的估值，進而導致存貨減值。

在市場下行期，隨著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規模更大且在資金、技術、營銷、經銷、客戶支持等方面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資源或具備更穩固的市場認可度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能力接受較低的定價及抵禦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環境。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流失一名或多名有關客戶或其採購額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470.4百萬元、人民幣2,187.6百萬元、人民幣2,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約54.5%、51.9%、50.7%及

風 險 因 素

50.3%。尤其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銷售額約人民幣953.7百萬元、人民幣817.3百萬元、人民幣8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總額的約21.0%、19.4%、17.1%及15.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持續從主要客戶取得合約。倘我們主要客戶授予的採購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且可能會降低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進行，這增加了我們業務營運的複雜性，並可能會對我們精準預測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8.7%、77.8%、79.5%及81.1%。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並要求彼等提交銷售預測，但無法保證有關預測將屬準確或經銷商將按該等預測下單。終端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因市場狀況、採購模式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準確獲悉有關波動。

此外，由於經銷商自行管理存貨且在作出採購決策時擁有自由裁量權，故其各期間的下單模式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但若干經銷商獲授信貸期，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付款延遲或違約。我們對經銷商的依賴還意味著，與主要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的公司相比，我們對終端客戶需求趨勢的直接了解較少。倘經銷商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準確及時地提供有關市場需求的資料，則可能會導致存貨增加、錯失銷售機會或收入意外不足。

因此，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生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收入的可預測性並造成各期間經營業績波動。

產能承諾及存貨規劃可能導致下行時期出現庫存過剩、存貨減值及現金壓力。

我們依據銷售預測規劃生產及存貨，按產品設定目標，並分階段產出晶圓投片、封裝及測試。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存貨管理政策」。為確保穩定供應，我們預留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合作夥伴的產能，並在某些情況下約定最低採購條款。我們同時評估陳舊或滯銷庫存價值，並遵循既定的產品報廢處理程序。

若市場放緩或需求出現意外變化，上述措施將無法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在有關時期，我們的產能預留及最低採購承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量超過銷售能力，進而引發存貨高企、庫存轉化為銷售所需時間延長、倉儲及處理成本攀升，倘我們需折扣銷售或倘物品過時，更可能面臨存貨減值。減產的能力有限在我們清理過剩庫存時亦可能

風 險 因 素

壓縮利潤空間，同時可能造成現金流與營運資金緊張。倘供應商強制執行最低採購量或僅允許有限變更預留時段，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未來供應調整彈性降低，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不斷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芯片設計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及創新為特點，以應對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重視研發活動，這需要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8.3百萬元、人民幣681.3百萬元、人民幣7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6%、16.2%、15.0%及11.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我們所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新產品推出以抓住先發優勢，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將有關技術應用於新產品推出。

我們依賴第三方開展芯片製造、測試及封裝。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並不擁有任何芯片製造、測試或封裝設施，而是依賴第三方晶圓廠合作夥伴進行芯片生產。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與18家優質晶圓廠合作夥伴以及28家封測代工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開展芯片封裝與測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人民幣1,423.3百萬元、人民幣1,5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8.3%、47.8%、45.1%及41.6%。

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芯片的能力受其現有產能限制。我們一般無法獲得晶圓廠合作夥伴對產能水平的保證。因此，若晶圓廠合作夥伴提高定價或因各類原因（包括製造芯片所需的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供應短缺、運輸延遲等）無法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或倘我們與晶圓廠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所需產能，進而不得不尋求替代晶圓廠，而該等替代方案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的其他客戶在產能分配方面有可能自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獲得優先待遇。若晶圓廠合作夥伴將產能重新分配給其優先客戶，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所需芯片供應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嚴重延遲發貨，進而造成收入損失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此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產能需求，晶圓廠合作夥伴可能沒有可用產能來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成本以滿足這些需求，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穩定的晶圓供應及緩解原料價格上漲、產能短缺及地緣政治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我們與數家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儘管該方法增強供應保證，但一定程度

風 險 因 素

上其亦導致實際需求滯後於計劃假設期間存貨水平提升。展望未來，如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低於承諾採購量，我們可能再次經歷存貨水平上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控制生產合作夥伴的履約能力與意願。若一家或多家生產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水平履行其義務，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損。例如，若一家或多家生產合作夥伴出現產能緊張，我們可能難以完成客戶訂單，進而導致收入下降。此外，若該等生產合作夥伴未能按時、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交付優質產品及零部件，我們可能難以完成客戶訂單，我們的總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且預期未來繼續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隨著其他半導體公司進入我們所在的市場（其中許多企業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可用於開展其產品的技術研發、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市場營銷以及銷售與經銷），我們預計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半導體市場機遇不斷增多，我們預計新參與者將進入該等市場，而包括頭部半導體企業在內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會加大其投資，以更有效地與我們的產品展開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許會研發出使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面臨淘汰的技術。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及時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倘我們不能通過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來修復該等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會對這些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並且可以退換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倘我們遇到大量的產品退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屬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障其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護商業機密及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挑戰。倘我們已獲得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這些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對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例如我們計算芯片內的CPU設計，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是很難保護的。我們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機密的員工及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這些措施無法完全防止有關人員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證明或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商業機密的申索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商業機密相當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第三方發起的起訴，控訴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機密。我們也可能提起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發明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我們很難甚至不可能預測此類爭議將如何解決。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成本高昂，且會使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偏離其日常職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倘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中的判決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及競爭對手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在海外取得大部分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1.9%、82.8%、82.7%及83.5%。因此，我們一直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於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營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這可能導致稅務審計的可能性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與(其中包括)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海外研發附屬公司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

本集團包括位於以色列的海外研發附屬公司，該公司最初為ISSI的存續研發附屬公司，並於我們收購ISSI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該附屬公司自此併入本集團。其主要職能為進行研發活動，包括架構設計及相關技術支持，且其並無從事單獨生產活動或獨立產生重大收入。

該附屬公司應佔收入主要源自集團內公司間服務安排。該附屬公司參與設計的芯片生產外包予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或第三方晶圓廠，且有關芯片銷售乃通過本集團內其他經營實體進行，而非該附屬公司直接進行。

風險因素

儘管其經營規模有限，但我們的海外研發活動須遵守各種國際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法律法規。地緣政治狀況、監管詮釋或強制執行措施變動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或限制若干跨境技術合作、人員調配或技術支持活動。未能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定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審查、處罰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靈活性或內部合作安排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發展或地緣政治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海外研發運營施加額外合規負擔或限制。

倘我們經歷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8%、15.6%、15.3%及11.6%。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種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尤其是具備監督複雜項目及按要求實施新技術所需的重要項目管理及戰略決策能力的熟練人員。任何此類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期望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多個直接及間接領域的高技能人才。該等領域包括（其中包括）研發、工程、維護、銷售、信息技術、網絡安全、業務發展以及戰略和管理。我們努力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工作及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爭議。倘我們因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失去經驗豐富的人員（特別是那些擁有特殊技能及／或關鍵技術／商業秘密的人員），培養其他僱員、僱傭新的合資格僱員和成功管理關鍵知識的轉移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僱傭、培訓及留任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不一定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促進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收購涉及多種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方面的難度、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監管的注意力、難以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缺乏或僅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關鍵僱員及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該等交易亦可能會(i)大大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率及償債要求（如我們就收購或投資付款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稀釋我們當前股東持股比例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減值及重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及戰略性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

風 險 因 素

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的風險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及其他戰略性投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與銷售情況與搭載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銷售具有相同的季節性特徵。面向消費電子市場的產品（包括智能視覺SoC、存儲芯片和模擬芯片，銷售常受感恩節、聖誕節等重大國際節日影響，導致下半年銷售通常較旺盛，而第一季度則因節後活動減少而銷售相對疲軟。在汽車市場，季節性受春節等國內因素影響，期間汽車生產計劃通常縮減，導致該市場相關產品的第一季度銷售較低。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均會面臨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與若干晶圓廠合作夥伴的長期產能綁定安排載有最低採購承諾，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承諾或需求減少低於我們的承諾數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穩定的晶圓供應並緩解投入價格上漲、產能短缺及地緣政治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我們已與若干關鍵晶圓廠合作夥伴訂立長期產能綁定安排。該等安排通常為期數年，並載有最低採購承諾，據此，我們須於相關承諾期限內採購協定數量的晶圓。

儘管該等安排提升了我們的供應保障，但亦降低了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採購的靈活性。倘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低於承諾採購量，我們或須採購超出自身需求的晶圓，而這可能導致存貨水平上升、存貨減值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周轉週期造成更大壓力。此項風險在行業下行週期或需求波動期間更為顯著，因為彼時實際需求可能滯後於我們承諾所依據的規劃假設。

此外，若干該等安排規定，倘任何一方未能達到承諾數量的指定比例，則差額須先予補足，任何剩餘差額則須按每片晶圓支付補償金。因此，倘我們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我們或須向相關晶圓廠合作夥伴支付補償金，或接收並持有我們未能及時使用的晶圓。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需求規劃將準確匹配我們的承諾數量，或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安排而產生額外成本或負債。

風險因素

行業需求向AI驅動應用轉移，可能引致供應鏈瓶頸或中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行業對芯片產品的需求已不同程度地轉向AI驅動應用。於該等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供應鏈瓶頸或中斷，且根據我們與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安排，我們並未違約或遭遇任何違約。憑藉我們與多元化的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加上與若干主要晶圓廠合作夥伴訂立的長期產能綁定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充足的晶圓供應及封裝測試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需求轉變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芯片產品的需求不斷轉向AI驅動應用，且此趨勢可能持續並加劇。該等需求轉變可能加劇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產能（尤其是先進或特殊製程產能）的競爭，並可能延長採購交付時間或推高晶圓及其他關鍵原材料的價格。

隨著需求持續轉向AI驅動應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瓶頸或中斷。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的晶圓供應或封裝測試產能，或如我們的晶圓廠或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因其自身產能限制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履行我們的訂單，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可能導致交付延遲、客戶流失或喪失銷售機會，以及採購成本上升。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若干在製品及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5%、0.5%及0.4%。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約關係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繼續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成本效益高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提供客戶可接受價格的產品。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須維持的生產條件主要涉及辦公室、研發設施及測試環境的安全、衛生及運行條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ESG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報告義務，倘我們未能遵守這些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有關部門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甚至根本無法遵守。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新台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大部分外幣付款，且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因此，該等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而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損失。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04.8百萬元、人民幣2,672.0百萬元、人民幣2,9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8.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4天、338天、323

風險因素

天及297天。截至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末，我們計提存貨減值，以反映存貨的較低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累計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百萬元。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波動釐定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該評估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無法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減值，而我們可能會以折讓價出售過剩存貨，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該等未能預期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以致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757.7百萬元、人民幣8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7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用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方法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為該等金融資產招致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007.8百萬元。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課稅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及假設的固有不確定性和變化敏感。市場狀況的下降、呈報單位財務表現弱於預期的趨勢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均為我們商譽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指針。任何商譽減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不一定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利潤未來或會波動。

我們的淨利潤或因多種因素而發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5.7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人民幣3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受(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毛利率波動、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以及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變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淨利潤於未來期間不會減少。淨利潤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在與現有或新參與者有效競爭時可能面臨挑戰。

芯片市場競爭激烈，技術創新日新月異，市場高度集中在行業巨頭，且客戶對高性能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要求不斷變化。有關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所有該等芯片吸引成熟的跨國企業及新興地區競爭對手參與。許多該等競爭對手受益於大量資源，包括研發能力提高、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與主要客戶的成熟關係。其規模經濟擴大亦令其可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此，對我們而言滲入現有供應鏈或獲得市場份額可能具有挑戰性，除非我們能提供差異化產品或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

在我們多個目標市場，地方公司受益於有利財政激勵及監管條件，而這些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地方競爭對手通常與地方當局維持密切關係，並在服務該等市場方面經驗更豐富及更加專業。如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或成功與成熟或新興地方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增長潛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在現有市場的競爭地位或日後能成功擴張進入新市場。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須不斷投資研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成功，或我們的新產品將獲得商業接納。如未能適應市場趨勢或維持產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仲裁、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即將面臨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所涉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從而變得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涉及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訴訟。若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授予取決於是否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通常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可予續新及重新認證。

我們在為業務開展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及／或延續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運營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面臨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代中國大陸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的利益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大陸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鑒於這些法律法規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等後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必須以自身的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繳款。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完全合規，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欠繳金額。

根據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機構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該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要求補繳，徵收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有意遵守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施加的有關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要求及規定（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作出額外付款，或不會因我們的現有做法而被處以罰款或承擔責任。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與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無重大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案件，且我們已承諾將於收到主管機構的整改通知時及時於期限內改正。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現時及將來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不會分散我們的資源。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

風 險 因 素

承諾無效。引入新司法詮釋或日後監管指引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的若干方面被視為未完全遵守不斷變化的勞動法律法規。如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會面臨處罰。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六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能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面臨罰款。罰款由有關部門酌情釐定，介乎每份未登記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而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則我們可能將就六份租賃協議面臨行政處罰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或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一處租賃物業（租賃面積為816.2平方米）作辦公用途，且該租賃物業的業主並非其所有權文件所載租賃物業的所有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騰出相關物業並遷離。

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遷離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投保的保單涵蓋產品責任、一般責任及產品召回。此外，我們已購買若干財產相關的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虧損中保險不足以涵蓋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亦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漫長而複雜的產品週期（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及測試），以及客戶的資質及設計週期，或會導致收入產生的不確定性及延遲。

我們從產品設計推進至量產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在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其終端應用前自行完成資格認證及設計流程，進一步延長整體產品週期。該週期任何階段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無論是由於設計修改、工藝調

風 險 因 素

整、設備或材料問題，或是因客戶產品規格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發貨推遲，從而延遲相關收入的確認。鑒於該等階段的高度複雜性及相互依賴性，我們加速該過程的能力可能有限，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推出及銷售半導體產品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在半導體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方面依賴若干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接口知識產權，例如DDR PHY、USB PHY、MIPI PHY及ARM內核。該等知識產權通過許可協議集成到我們的產品，並用於我們產品開發過程的設計階段，對我們若干產品的功能及性能至關重要。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續訂、修改或終止相關許可協議）而無法獲得任何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成本以開發或授權替代方案，或終止經營有關受影響產品。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與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侵權有關的爭議。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享有過往獲得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獎勵。

我們過往以地方政府補貼的形式收取政府補助，旨在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淨額項下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有關我們對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機構的資金可用性以及其他同行公司取得的研發進展。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由相關政府實體全權酌情暫停。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享有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享有有關補助。

我們於收回應收客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銷售芯片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7.3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7天、35天、33天及32天。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或會面臨意外情況。我們或無法悉數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客戶對未收回債務的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有關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倘未能對其進行有效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處於高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4天、338天、323天及29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處於相對高位，主要歸因於在行業下行週期供過於求，導致終端銷售放緩、我們在晶圓價格相對較低時進行戰略性存貨積累，以及根據我們與晶圓廠的長期安排進行保障產能的採購，這推高了我們的平均存貨水平。

現金周轉週期延長意味著我們的營運資金中有很大大一部分在轉化為現金之前，會長期積壓在存貨中，這減少了可用於我們營運及其他業務需求的資金。倘對我們芯片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倘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未能奏效，或倘我們須根據與晶圓廠的長期安排進一步進行保障產能的採購，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天數可能會增加或維持在高位，且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存貨減值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進一步延長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縮短現金周轉週期，或將其維持在與我們歷史水平或同業水平相當的水平。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措施，促使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下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持續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在未來不會再次延長。

我們可能須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零。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評估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釐定公允價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並面臨有關未來收入增長、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相關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

市況惡化、相關業務單元的財務表現低於預期、出現競爭技術、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等不利事態發展或有其他外部因素可能顯示我們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遭遇故障、意外系統故障、運行中斷、容量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進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訊，以及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網絡過載、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失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網絡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承擔高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尤其是與產品安全及有關數據相關的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出現問題，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雲端功能的能力，阻礙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數據資產及商業秘密，中斷我們的研發活動、交易錯誤及處理效率低下。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停電及電信故障的破壞。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有若干集團內交易，其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核或質疑。因此，倘相關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部門規定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有關事件，相關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項調整而在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向相關稅務部門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實施，而我們將按公平基準釐定我們認為與無關第三方交易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稅務部門會持相同觀點，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釐定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影響應納稅收入，則有關當局可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納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大陸及海外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於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通過施加行業政策繼續於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全球或當地經濟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對管理層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大陸。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大陸以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只有當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訂約，或者該司法權區被認為滿足中國大陸法院的相互承認要求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大陸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這要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大陸並未與某些外國（如美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大陸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部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和細節、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大陸和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補救辦法。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

風 險 因 素

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發展，若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和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儲備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變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待遇。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納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有四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國內外法律法規發展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隨著BIS規則的不斷發展，未來的制裁與出口管制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若我們無法立即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業務－制裁及出口管制」。

近期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關稅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銷售須繳納關稅，但有關銷售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且產自中國的該等產品通常須繳納50%的美國關稅另加中國與美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的貿易協議項下所謂10%的「芬太尼」關稅。因此，我們自中國大陸售往美國的產品適用的最新實際關稅稅率為60%。我們的產品分類為美國協調關稅表稅目8542，原因是該稅目明確說明其適用於「電子集成電路」，該表述所指恰為我們所售產品。於2026年7月24日，美國總統對許多中國產品徵收12.5%關稅，但2026年7月24日行動通知(July 24, 2026 Notice of Action)附件I.A.2第52(b)條及附件II.A指出該新關稅不適用於稅目8542物項，因此，本公司的產品無須繳納該關稅。然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集成到各類終端產品並由美國進口，而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該等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使用軟件及商品受EAR規限，主要包括特定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我們相信，如果現有軟件因限制而不可用，我們將能夠採用替代EDA軟件，因為市場上有公認的替代品。隨著美國持續對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實施限制，近期多家美國頭部EDA軟件供應商表示已收到BIS的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如果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包括可獲取的關鍵軟件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負

風 險 因 素

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EDA軟件供應商有關暫停或終止供應的任何通知。倘此類貿易限制措施升級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獲取關鍵軟件的渠道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芯片可用於消費電子應用領域，包括安防攝像頭。若干中國視頻監控攝像頭及監控技術生產商受制裁、貿易限制及政府採購禁令（統稱「**限制措施**」）的規限。請參閱「業務－制裁及出口管制」。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因此，我們並無直接了解或控制各經銷商的終端客戶的完整清單，這限制了我們全面跟蹤終端客戶或絕對確定我們的任何終端客戶是否受限制措施規限的能力。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載有禁止向受出口及制裁限制措施規限的客戶銷售的合約條款，且我們有權就任何違約行為向經銷商追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就向我們任何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發出的任何通知、問詢或警告。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限制措施的範圍將不會擴大，亦無法保證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實施新的貿易壁壘。倘違反限制措施，可能面臨罰款或影響經銷商、客戶或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開展若干業務的能力的新禁令的風險。該等影響的可能性及可能程度將取決於終端客戶的規模、性質及涉及的整體事實及情況。

我們面臨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法規相關的風險，該行政命令及相關條例禁止美國人士作特定投資並要求其就有關投資履行申報責任。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部（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命令乃有關美國對「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在以下三個領域從事特定「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進行通知：(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最終規則設有例外情況，包括針對涉及公開交易證券的交易，其中美國人士並無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美國盛智律師事務所的分析，倘此等收購須以購買公開交易證券形式進行，且美國人士並無獲得任何超出《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2)條所列適用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管治或其他權利，則美國人士將能夠參與i) [編纂]及ii) 收購[編纂]及[編纂]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而無須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投資。此結論乃基於《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及有關公開交易證券的交易被剔除於「受限交易」定義之外，該定義原適用範圍涵蓋特定股權收購、具特定特徵的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法律顧問於達致該結論時，已計及美國財政部發佈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常見問題（「常見問題」）。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常見問題第X.4條，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倘相關證券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則有關收購被視為收購「公開交易證券」，並因而歸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述之例外情況，而不論相關認購或購買協議於何時訂立。據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在[編纂]中認購的H股，於該等收購生效時將於聯交所公開[編纂]，而該等H股將據此構成《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指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美國人士於[編纂]中收購H股屬上述例外情況，且並無導致向美國財政部的任何申報責任。基於相同理由，美國人士收購[編纂]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因所收購之證券屆時已屬公開交易證券，同樣歸入上述例外情況。我們及我們的法律顧問均無就遵守最終規則向投資者提供意見。任何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就適用合規規定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人士收購[編纂]項下的H股僅會於[編纂]完成後完成，[編纂]完成時我們的H股將構成《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指的「公開交易證券」。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H股不會公開交易，且有關收購概不會完成。因此，有關收購並無導致向美國財政部的任何申報責任。

若美國人士參與[編纂]或相關投資所獲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例如，可接觸重大非公開技術信息的董事會觀察員權、對技術產品線的否決權，或其他經強化管治或信息權），該參與可能構成須通知的「受限交易」。美國人士應就其具體情況諮詢自身法律顧問。亦請參閱「業務 — 制裁及出口管制」。

儘管最終規則對公開交易證券設有例外情況，但其可能會降低須遵守內部合規限制或尋求可能觸發通知或禁止的經強化權利的特定美國投資者的參與意願。因此，最終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在[編纂]中及其後向部分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有股本的能力。

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處於審查階段，政府當局可能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範圍的限制措施，包括擴大行業範圍。未來對最終規則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改變上述分析。

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日後不會更改其解釋以限制美國人士於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的能力或限制我們自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的方式。未來，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變更，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限制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籌集資金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特點不同，兩個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群體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H股之[編纂]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引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之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股份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上述銷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該等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H股的買家於[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將會即時面臨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買家於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中可能會被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我們將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在某一特定年度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本公司為中國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我們的投資者出售H股的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律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

風 險 因 素

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議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議，則最高為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律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進行徵稅的方式尚無具體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資訊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需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訊。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大陸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作出，與[編纂]所適用的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H股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編纂]中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不一定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提取和複製此類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就來

風 險 因 素

自其他刊物的資料，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於選擇有關資料來源、盡可能核證關鍵資料及確保適當呈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對其真實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這些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依據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